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3 年度午餐廚工助手勞務外包工作承攬(第 4 次)
甄選公告

- 一、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免費午餐工作要點」、「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廚工人力經費核編標準表」、金門縣政府 112.09.19 府社勞字第 1120080940 號函(113 基本工資)與本校 113 年度校務行事曆辦理。
 - 二、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 止
 - 三、截止收件日：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 止截止收件，請廠商於上班時間(08:30~16:00)至本校總務處(聯絡：332165#831 傅主任或 332165#833 楊小姐)，並繳交以下相關資料：
 - (一)檢查合格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含肺部 X 光、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診、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項目檢驗合格)。
 - (二)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若未有丙級證照者，於一年內輔導取得)。
 - (三)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良民證)(請至派出所申請)。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
 - (五)切結書(詳附件)。
 - 四、本採購之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週一、二、四、五(週三、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除外)，每日 5 小時，每週共 20 小時(視工作任務調整)】
 - 五、錄取名額：擇優 1 名錄取，備取 2 名。
 - 六、甄選方法：本校聘請評審委員(如：衛生單位、營養機構及本機關人員等)評審
 - (一)資格審查：
 - 1.時間及地點：截止收件日當天下午 02:00，於開瑄國小校長室辦理。
 - 2.資格審查係審查廠商之資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且各項證件是否完備，廠商不需到場。
 - 3.資格審查符合之廠商，始得參與評審作業。審查結果未符合資格者以電話或書面資料通知，並敘明其原因。
 - (二)評審日期：評審時間由本校(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另行通知。
請有意廠商親至本校中棟大樓一樓【多功能教室一】參加口試。
 - (三)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評定(詳附件)，依據評分內容，由評審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序位第二，以此類推)，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序位數最低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者為優勝廠商。若參與評審廠商，其總評分以評審委員總人數相除，平均未達 70 分者即不予錄取。
- 七、工作內容與標準：詳契約書。
 - 八、酬勞計算方式：
 - (一)基本時薪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為準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80/28182/nodelist>)。
 - (二)民國 113 年每小時基本時薪為新台幣 183 元整。(計算方式：基本時薪 x 工作時數=酬勞)。
 - (三)本案以實際參與學生午餐統計人數為甄選人數基準，學年中若參加午餐人數低於【251】人，工作至該學期結束後須離職。
 - 九、酬勞領取方式：於次月一日由午餐承辦人員簽請後核發。
 - 十、如有未盡事宜，本校有最終解釋權，並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採購內容之權利。

附件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3 年度午餐廚工助手勞務外包工作承攬(第 4 次)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學校午餐供應工作需要，特與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訂定午餐外包承攬工作契約，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工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迄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內容與標準：

(一)週一、二、四、五(週三、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除外)，每日 5 小時，每週共 20 小時(視工作任務調整)。

1. 每天上班工作時，確實做好個人衛生工作，戴帽子、口罩。並不得蓄指甲、塗指甲油及配戴飾物等。
2. 每天負責營養午餐食材採買事宜，包含與供應廠商協調之事項。
3. 負責食材切菜、切片、切條等切法事宜。
4. 負責清洗餐具、廚具，做好洗滌清潔及消毒工作。
5. 負責各班學生用餐菜餚分配、加熱工作。
6. 週休二日暨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但因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含開學前或學期結束後等廚房有關之清潔及整理工作)，得要求廚工上班配合，其配合上班天數照付報酬。
7.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材料不得直接接觸地面。
8. 其他有關廚房工作及交辦事項。

(二)參加訓練講習：不定期訓練講習半日或一日，照付酬勞，由教導處體衛組自行辦理或配合其他機關辦理，不得無故不參加訓練。

(三)依「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免費午餐工作要點」與「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廚工人力經費核編標準表」規定辦理，並適時填寫「安裝液化石油氣容器簽收確認表」與「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各乙份。

三、酬勞計算方式：

1.基本時薪以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為準

(<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80/28182/modelist>)。

2.民國 113 年每小時基本時薪為新台幣 183 元整。(計算方式：基本時薪 x 工作時數=酬勞)。

3.本案以實際參與學生午餐統計人數為甄選人數基準，學年中若參加午餐人數低於【251】人，工作至該學期結束後須離職。

四、酬勞領取方式：於次月一日由午餐承辦人員簽請後核發。

五、乙方應負之責任：在午餐辦理期間，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工作期限期滿前先行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

六、乙方承攬工作期間其健、勞保自行負責，並須有投保總額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之意外險，機關不負責任何工作期間意外傷害、疾病醫療責任。

七、契約期滿由甲方辦理評鑑，視其辦理績效，由甲方決定是否與乙方再續約一年，以原契約條件及單價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八、本契約一式四份，正本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收存備用，均經甲、乙方雙方簽章後生效。

九、本案部分經費為 114 年度預算，如未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辦理。

附件

切結書

本廠商參與開瑄國小 113 年度午餐廚工助手勞務外包工作承攬(第 4 次)之投標，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編號：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3 年度午餐廚工助手勞務外包工作承攬(第 4 次)
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文件審查表

	廠商基本資料內容			
1	投標廠商名稱			
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	負責人			
4	住址			
5	電話			
序號	證件名稱	件數	符合	不符合
資格標文件（自然人）				
1	體檢表（經公立醫院開立之餐飲業體檢表且餐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合格，含肺部X光、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診、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項目檢驗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件		
2	中餐烹調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若未有丙級證照者，於一年內輔導取得)	件		
3	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良民證)	件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件		
5	切結書	件		
審查結果	(請填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請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文件不符			
審查人員簽證 113 年 月 日 (審查日期由機關審查人員填寫)				
承辦人		覆核人		主持人

※表列項目縱經審核通過，其合法性仍由廠商自行負責。若經查證所附文件係屬變造或偽造，機關將依採購法第五十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開瑄國小 113 年度午餐廚工助手勞務外包工作承攬(第 4 次)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審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13 年 月 日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審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一	學歷	1.國中以下(1分) 2.高(中)職烹調相關專科(2分) 3.大專(含以上)烹調相關專科(3分) 4.大學烹調相關科系(4分) 5.研究所(含以上)烹調相關系所(5分)	5				
二	檢查合格之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	(含肺部X光、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診、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項目檢驗合格)	10				
三	無不良嗜好或前科紀錄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10				
四	切結書	切結書	10				
五	工作年資	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廚工相關工作證明者每一學期給1分	5				
六	證照及證明文件	1.領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檢附丙級技術士證影本)(4分) 2.領有中餐烹調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檢附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影本)(5分)	10				
七	參加研習證明文件	最近五年內參加廚藝及廚工有關研習證明,每二小時給一分(檢附證明文件)	10				
八	口試	評審委員詢答(含餐飲專業知識、衛生常識、行政配合等)	4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1.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2.總分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者，請於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敘明理由，平均未達70分者即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場所地址：							
(1) 檢 查 項 目	容器規格及數量： _____ kg _____ 支； _____ kg _____ 支； 軟管更換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查結果是否正常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液化石油氣容器是否直立放置於通風良好處（不可置於地下室）並設有固定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容器擺放位置是否易蓄積液化石油氣（如置於低窪處或周圍有梯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液化石油氣容器外觀是否有顯著損傷、凹痕、腐蝕及變形等有漏氣之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容器、調整器及軟管之連接處是否有洩漏；軟管是否有龜裂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容器與接管處是否有防止脫落裝置或固定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場所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達 80 公斤以上者，請依後附表格檢視應符合之規定。									
	檢查人員簽名								
(2) 其 他 建 議 事 項	1. 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燃氣器具、容器閥及管線。 2. 液化石油氣容器及調整器必須小心輕放。 3. 自行換裝瓦斯桶時，應先關閉容器閥（含周圍容器之容器閥）及周圍火源。 4. 應由具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進行配管檢修及安裝。 5. 容器閥與管線銜接處，建議採用氣體流出防止器。 6. 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時，勿開啟電器，並應儘速疏散人員及通報消防單位處理。								

附表

串接液化石油氣容器 80 公斤至 1000 公斤之場所自主檢查項目

液化石油氣 串接使用量		項別	檢查項目
300 公斤至 1000 公斤	120 公斤至 300 公斤(未滿)	80 公斤至 120 公斤(未滿)	容器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屋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屋內 (設置防止氣體滯留之有效通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通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標示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規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破損不易辨識
			防止日光直射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遮蔽 <input type="checkbox"/> 無遮蔽
			防止傾倒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裝置(如：鐵鍊、固定底座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固定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氣體漏氣警報 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檢知器損壞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漏氣表示燈故障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裝置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耐燃保護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耐熱保護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用火設備安全 距離(2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距離不符 		
		自動緊急遮斷 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遮斷閥損壞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連動氣體漏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容器置於屋 外，應有柵欄 或頂蓋等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柵欄、容器櫃或圍牆等設施(防止外人接近以避免產生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頂蓋(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及雨水侵蝕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 綱領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實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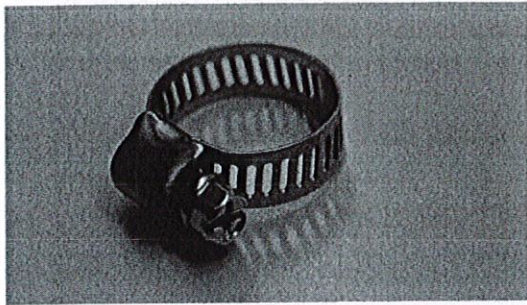
(一) 營業場所部分

- 1、自行換裝瓦斯桶時，應先關閉容器閥（含周圍容器之容器閥）及周圍火源。
- 2、營業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指派人員依附件 1 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自主檢查表檢查瓦斯桶及管線，每 2 週至少 1 次。
- 3、瓦斯行換裝瓦斯桶或維修時，營業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指派人員在場，雙方應簽收確認，格式如附件 2。
- 4、營業場所業者所設置之燃氣器具及管線材料等應符合國家標準，另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進行安裝或檢修，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容器與管線連接處應有防止脫落裝置（如圖 1）或固定裝置（如圖 2）。
 - (2) 閥與管線連接處建議採用氣體流出防止器。
 - (3) 燃氣用軟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且管線之安裝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規定。
 - (4) 燃氣用軟管最小彎曲半徑為 110mm 以上，切勿扭曲及纏繞（如圖 3、4）。
- 5、發生大量洩漏情形時，勿開啟電器，並應儘速疏散人員及通報消防單位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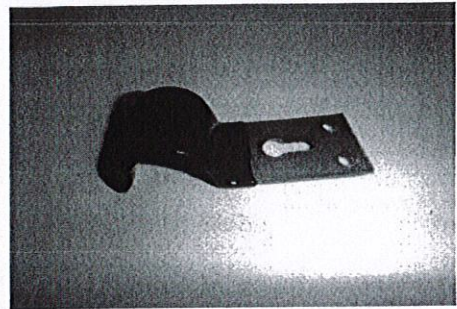
(二) 瓦斯行部分

- 1、換裝瓦斯桶時，應先關閉容器閥（含周圍容器之容器閥）及周圍火源。
- 2、瓦斯行應輔導營業場所業者將瓦斯桶置於屋外通風良好處及自行換裝瓦斯桶之安全注意事項。另供氣時倘發現營業場所有通風不良（嚴重者如容器置於地下室）、容器擺放位置易蓄積液化石油氣（如置於低窪處或周圍有梯間等）或容器未以鐵鏈及圍欄等措施（如圖 5）固定以防止傾倒等情形，應請其立即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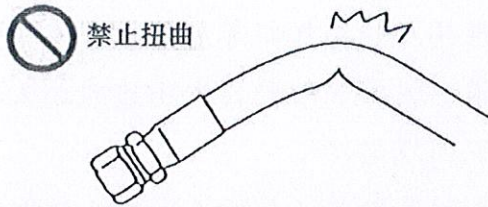
善，如未改善應拒絕供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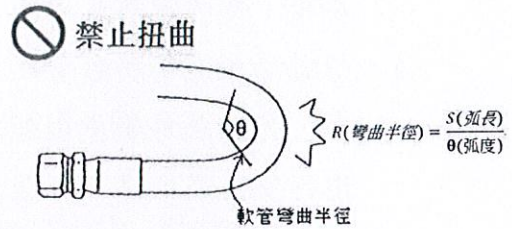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圖 5)